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0922019042902111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一致。

第三条 投保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投保人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受益人一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身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个人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2、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宠物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3、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使用、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二）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三）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四）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五）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酒店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六）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1）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员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2）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所入住的酒店房间内的损失；

（三）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四）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旅行同伴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六）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十)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十一) 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 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而发生侵权导致责任、损失;

(十二)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 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十四) 非犬类宠物所致责任、损失;

(十五)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十六)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第八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一) 保险金额由本合同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 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5. 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需要的额外证明；
6. 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7. 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
8. 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不限于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参与但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

第十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释义

【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住所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

【旅行同伴】指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